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潛在投資者，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純利將錄得重大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潛在投資者，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純利將錄得重大增長。

預期收益及純利將錄得重大增長，主要原因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貢獻之建築項目合約平均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約平均金額有所增加。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為本公司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作出，而該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尚未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家驄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家驄博士、鄭永安先生及何智凌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志漢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